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一九三期　（第四版）

板橋分院桃園地院分別查獲司法黃牛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查獲張土柱（男，四十九歲，臺南縣人）涉嫌從事司法黃牛，對已判決確定案件，藉可活動易科罰金或緩刑爲由，向刑事被告吳永詐騙新臺幣三萬元，案經函送該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依法偵查起訴，並經該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

判決書指出：被告張土柱係臺北縣三重市清潔隊司機，得悉該隊隊員吳永因妨害自由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月確定，即將執行，竟萌不法所有之意圖，向吳永誆稱，伊朋友在情報單位工作，可爲渠活動易科罰金或緩刑，使吳永誤信爲眞而在三重市清潔隊交付活動費新臺幣三萬元與張某。十餘日後，吳永收到執行傳票，乃函請該分院向臺北市政府覓一不詳姓名者，謂係市政府專辦調查案件之人員，可託其設法。該不詳姓名者，乃携同張、吳二人前往某律師處請教，經某律師告以該案不能易科罰金，吳永始知受騙，向張土柱討回活動費，張某竟稱：「你去告我好了」，待吳永於發監執行中，張土柱因恐事發，始將新臺幣三萬元分一萬元、二萬元先後返還。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查獲，以其身爲公務員，不知潔身自好，竟貪圖不法利益，招搖騙破壞司法信譽，乃函請該分院檢察處偵辦，並經該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高）

南區監所管理檢討會

法務部施部長親臨主持

【本刊屏東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南區）戒護安全管理業務檢討會，於日前連續二天在屏東縣丁青年活動中心隆重舉行。檢討會由施部長啓揚親自主持，出席人員計有該部監所司張司長齊斌、[illegible]事[illegible]司[illegible]等[illegible]、[illegible]會[illegible]計[illegible]長錫麟及[illegible]高等[illegible]法院檢察處[illegible]首席[illegible]檢察官[illegible]明江，屏東地檢處[illegible]張首席春榮和臺中以南各監、院、所首長廿餘人參加。

施部長於開幕儀式中致詞，首先說明此次召開本次會議之目的和意義。在會中並提示三點勉勵監所同人：一、要有欣然接受批評，勇於認錯，即時改過，聞過則喜之精神。二、要有[illegible]榮[illegible]與共，協[illegible]成爲一個嚴格而有紀[illegible]的團隊精神。三、要有不怕困難，克服困難的大無畏精神，面對困難，克服困難的大無畏精神。

會中繼由各監、院、所首長就加强戒護安全管理方面提出報告及討論提案，做成決議供獄政工作之參考。

施部長在閉幕儀式中勗勉監所同人要努力樹立獄政新形象，使監所管理成爲一個嚴格而有好的輔導與服務；二、觀護人暨官長、徒刑主科均參與座談。

座談會首由陳首席致詞，陳首席對該處觀護人一年來工作努力，績效卓著表示嘉許，並希望各位同人本著既有基礎，力求精進。此外，陳首席對該處觀護工作並作下列各項重要指示：一、觀護工作應主動、積極，爲受保護管束人提供最好的輔導與服務；二、觀護管束應得該土地，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虛填標得該土地之投標書，僞稱以該土地用藥物的行爲。講話後並贈獎給獅子會與觀護協會兩個社團，以感謝他們對少年輔導工作的支持與贊助。袁副主委、蔡會長、呂會長亦先後致詞，勉勵少年奮發向上，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好國民。接着由臺北市煙毒勒戒所陳所長及許文章先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爲：「吸食煙毒、迷幻藥物的害處」；「人格成長的過程」，歷時約九十分鐘結束。隨後展開一連串的趣味活動，由觀護協會林先生及陳小姐等人帶領，由於獅子會備有精美的獎品、餐飲，全體少年積極參與，興趣盎然，直至中午十二時，始盡歡而散。（政）

防止少年濫用藥物

基隆地院舉行座談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灌輸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心理衛生常識，及防止其濫用藥物起見，特於日前與基隆第一國際獅子會、基隆市觀護協會，在該院大禮堂舉辦「關心您——青少年活動」及「防止少年濫用藥物講座」。出席人員除少年一百三十餘人外，獅子會護人、黃觀護人等均到場。基隆地院呂會長、市黨部袁副主委，以及基隆地院許主任觀護人、潘觀護人、饒觀護人、胡院長剴切訓勉各位少年勿遲疑，勇於自己不法之所有，更不可有濫用藥物的行爲。

北檢舉行觀護座談

陳首席作六項指示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處日前舉行七十三年度觀護工作座談會，會議由陳首席主持，該處辦理觀護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觀護人暨官長、徒刑主科均參與座談。

座談會首由陳首席致詞，陳首席對該處觀護人一年來工作努力，績效卓著表示嘉許，並希望各位同人本著既有基礎，力求精進。此外，陳首席對該處觀護工作並作下列各項重要指示：一、觀護工作應主動、積極，爲受保護管束人提供最好的輔導與服務；二、觀護管束應得該土地，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虛填標得該土地之投標書，僞稱以該土地用藥物的行爲。講話後並贈獎給獅子會與觀護協會兩個社團，以感謝他們對少年輔導工作的支持與贊助。袁副主委、蔡會長、呂會長亦先後致詞，勉勵少年奮發向上，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好國民。接着由臺北市煙毒勒戒所陳所長及許文章先生作專題演講，題目爲：「吸食煙毒、迷幻藥物的害處」；「人格成長的過程」，歷時約九十分鐘結束。隨後展開一連串的趣味活動，由觀護協會林先生及陳小姐等人帶領，由於獅子會備有精美的獎品、餐飲，全體少年積極參與，興趣盎然，直至中午十二時，始盡歡而散。（政）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六八一一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經查封登記後又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及繼承登記之土地，執行法院要求予以更正及塗銷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三年八月六日七三地一字第三二五六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73）秘臺廳㈠字第〇〇七五五號函復：「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爲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强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故妻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就登記妻名義之不動產查封後，縱夫之繼承人認爲該財產屬於夫所有，惟於提起第三人之異議之訴，撤銷强制執行前，地政機關不得將該不動產更名爲夫名義，並進而辦理夫之繼承登記，否則即屬違背查封效力，對債權人不生效力，債權人得訴請塗銷其登記。」本案土地爲夫妻聯合財產，原以妻名義登記，並於其夫死後，先後辦理更名及繼承登記完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及强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債權人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其登記。

三、登記機關嗣後對於經法院囑託辦畢查封登記之不動產，雖係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在未經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撤銷强制執行前，登記機關不得將該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爲夫所有。

屏院加强少年輔導

舉辦戰鬪營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爲加强在觀護中之少年輔導，特於日前在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之山訓基地，舉辦少年戰鬪營活動，參加受保護管束及假日輔導之少年共七十餘人，輔導人員除該院觀護人外，尚有屏東縣微笑協會協助少年輔導活動人員十餘人，由顧院長親自領隊，於當日九時十分乘遊覽車二輛自分院出發，途中各抵達終點——涼山村，該處山勢雄偉，溪流清澈，自然景觀，美不勝收。十時許車抵涼山基地，即整隊作山區健行活動，十一時許在少年在輔導人員領導下，唱歌、說笑話，歌聲與歡笑聲歷久不絕於耳。十一次上課時，說明書法爲我國之國粹，學習書法可以達到修身養性之目的，並提出「用心」、「專心」、「恒心」六字，希望研習同人互爲勉勵，好好練習書法。（明）

士林分院發揚國粹

成立書法研習班

【本刊士林訊】精神內涵，提高生活品質，以收端正司法風氣之實效，特於十二月份成立書法研習班，並聘請書法名家周逸雲及其女公子周月雲擔任指導。參加研習同人計五十餘人，胡院長致中於第一次上課時，說明書法爲我國之國粹，學習書法可以達到修身養性之目的，並提出「用心」、「專心」、「恒心」六字，希望研習同人互爲勉勵，好好練習書法。（明）

法警智擒票據犯

鄭年昌獲嘉許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察處法警鄭年昌，執行拘提違反票據法人犯陳嘉豐，工作認眞，達成任務。據悉鄭年昌服務士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警室以來，工作勤奮，執行拘票、押票，鄭年昌屢次按址前往拘提無着，避，乃於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到該診所掛號看病，經診所小姐告以陳醫師不在，要他留下聯絡電話，應診，到晚上七時，陳某果然通知鄭員前往應診，鄭員即以喉嚨痛求治，並經陳某診斷處方，鄭員認對象正確無誤，即出示身分證明與拘票，將陳某拘獲歸案。陳某請求將罰金分二期繳納，並先繳部分罰金後，經檢察官飭回。該處盧首席仁發獲悉鄭員智擒票據犯到案執行，表現良好，特囑書記官長轉知嘉許之意。（星）

金門地方法院召開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重視青少年犯罪之預防，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召開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該院推事陳維練主持，榮譽觀護人洪福壽等九人及該院兼觀護人、書記官長、少年法庭執達員等多人參加，主席陳維練在會中報告座談會的意義和目的，旨在與榮譽觀護人加强聯繫，彼此交換執行交付少年保護管束技術與經驗，以發揮觀護業務功能。

院長陳健民亦在會中致詞：首先對榮譽觀護人的犧牲奉獻精神，表示敬佩，同時也對新聘任的社會熱心參與少年工作人士李錫南、李錫民、王水彰等三位榮譽觀護人表示歡迎之意，並對許榮析、楊成業、李錫南等三位榮譽觀護人所提出之執行個案書面報告，表示嘉許。且表示所聘任之十五位榮譽觀護人，協助推行社會法律常識教育，使金門地區少年犯罪大幅降低，該院將在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大會中，對有關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該院隆重表揚榮譽觀護人，藉資獎勵。

繼由兼觀護人周建南報告該院少年法庭觀護業務情形，及榮譽觀護人李錫南、楊成業、許榮析等分別報告接受交付保護管束少年個案執行經驗，其他各榮譽觀護人亦均踴躍發言，同時對有關觀護業務提出寶貴建議意見多項。最後由主席結論，會議至當日十一時卅分結束。（美）

讀·者·投·書

寄給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的一封信

劍鴻院長鈞鑒：

民係　貴院七十三年一〇七號上訴人。本案由民事十一庭審判長林榕濱、推事吳欲君、徐定遠，書記官郭昭文等會辦，時經半載，庭開七次，深入狀況，審理周延，由顧院長親自領銜，調查證物，則鉅細靡遺。於本年七月廿五日，審畢宣判，認事用法，[illegible]，民捧讀之下，道德式微，橫行社會，適當獎勵與表揚。肅此敬叩

鈞安

民鄧維仁　敬上

十二月廿日

至。本案對造吳柏田、白忠賢雖表不服，提出上訴，終經最高法院以例提升，物質生活，既有必需。本案諸位法官，不負司法院黃院長「必須秉持信心發揮毅力，把持志節，堅守崗位，方能衝破重重險阻，層層魔障」之訓示。爲此懇請鈞座對審理本案人員，賜予適當獎勵與表揚。

雀躍

北院榮譽觀護人舉行首次聯誼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爲增進彼此之間的情感，並結合群力做好觀護工作，特於日前假臺北市立社教館舉行第一次聯誼會，會議由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市分會理事長林池主持，並邀馬主任觀護人及吳觀護人金木蒲會，會中首先介紹與會榮譽觀護人，接着說明聯誼會的目的，並討論提案，決定七十四年起每三個月舉辦一次聯誼，邀請專家學者討論有關輔導技巧的理論與實務，會議後並決定成立籌劃小組，由鍾傳伊等六位榮譽觀護人策劃有關事宜，且由觀護協會負責推動聯誼。本次會議完全由榮譽觀護人自己促成，也希望把觀護工作的社會資源做最有效的結合。會議於當日下午四時卅分圓滿結束。（木）